

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特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反托拉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係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列。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係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列。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存管方式。
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本基金之運用方式。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